



联合国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

Distr.
LIMITED

E/1996/L.54
16 October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

1996年10月10日和11月13和14日, 纽约

议程项目1

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

理事会副主席格哈德·瓦尔特·亨瑟先生(德国)

根据非正式磋商提出的决定草案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

各部分的主题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各部分的主题如下:

高级别部分

促进对发展有利的环境-资金流动, 包括本资本流动; 投资; 贸易

协调部分

跨部门主题: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

部门主题淡水、包括清洁和安全饮水供应和环境卫生

业务活动部分(高级别会议)

为促进发展业务活动提供经费: 大会第50/22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
